

#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文件

鹤农林渔字〔2018〕128号

## 关于印发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 监测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规范我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参照《江门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江农[2015]12号)及其有关要求,结合我局职能,制定本标准。

### 一、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含义

本标准所指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鹤山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为主业、或农业科技推广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经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市政府确认的企业。

### 二、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标准:

(一)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

产、加工、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企业经营的产品中农产品经营额须占企业经营总额的 70%以上。

（二）企业规模。分别按农产品生产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农产品市场带动型龙头企业以及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等四种类型企业，根据资产总值、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等三项指标进行考核。

（三）企业生产基地。企业是否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

（四）企业带动农民能力。企业是否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企业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

（五）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企业的主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企业考核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的，方可列入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对象。具体考核计分（见附件 1）。

三、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 2）；
-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四)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五)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 10%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镇(街)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六)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和企业信用优良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复印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四、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审核及认定程序:

(一)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镇(街)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

(二) 镇(街)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在核对企业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报当地本级政府同意,向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推荐。

(三) 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农业产业化组织认定工作小组),对各镇(街)政府推荐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审核,根据企业综合得分确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



(四) 企业候选企业通过“鹤山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公示 15 天。公示期间，发现企业存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否决其候选资格：

- 1、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 2、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 3、严重违法、违规生产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被政府职能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 4、有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被政府职能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 5、环保不达标，被政府职能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 6、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 7、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认定，授予“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 五、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与管理：

(一) 对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动态管理，优保劣汰机制。

1、实行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一年一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在下年度的 1 月底前，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总结和会计年报表（主要是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经审核并加意见后报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

2、实行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三年一次的监测评审制度。监测

评审材料参照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要求，报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对监测合格的企业将在《鹤山农业信息网》列名公布后，由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行文确认；不在名单内的企业，自动取消其“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六、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重新审核确认其“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有关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的通知（标准）同时废止。

- 附件：1、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2、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3、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 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型	加工、流通型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农业科技推广类	备注
企业规模 (35分)	1.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以上, 或种植业企业200万元以上, 达不到的计25分, 每超过5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销售收入达800万元以上的计25分, 每超过8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交易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计25分, 达不到的计0分, 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鉴于该类企业的特殊性, 不作规模上的具体限定。对其认定与监测可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核实。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2. 总资产	300万元以上, 或种植业企业100万元以上, 计10分, 达不到的扣2分。	500万元以上, 计10分, 达不到的扣2分。	500万元以上, 计10分, 达不到的扣2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 (10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 (10分)	50%及以下的计10分, 高于50%低于70% (含70%) 的计5分, 高于70%的计0分。	60%及以下的计10分, 高于60%低于80% (含80%) 的计5分, 高于80%的计0分。	50%及以下的计10分, 高于50%低于70% (含70%) 的计5分, 高于70%的计0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1. 企业带动农户或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达到50户 (人) 计25分, 达不到标准的不得评为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增加10户 (人), 加1分, 最高加5分。	2. 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增收收入1500元的计10分, 达不到的计0分; 每增加300元, 加1分, 最高加5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35分)		1. 企业带动农户或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达到50户 (人) 计25分, 达不到标准的不得评为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增加10户 (人), 加1分, 最高加5分。				以签订的经济合同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
		2. 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增收收入1500元的计10分, 达不到的计0分; 每增加300元, 加1分, 最高加5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型	加工、流通型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农业科技推广类	备注
企业生产基地 (10分)	<p>1. 种植企业：农作物种植面积100亩及以上，或茶叶、花卉等其他种植面积25亩及以上。</p> <p>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年出栏量20万只及以上，或牲畜年出栏生猪300头及以上。</p> <p>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25亩及以上。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p>	<p>农产品加工企业：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生产加工企业，或交易场地、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2000平方米以上交易场地，及农产品运输、贮藏固定设施。有一项具备计0分。</p>	<p>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应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当的育种或推广基地。</p>	<p>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或与其生产基地规模相当的证明。</p>
企业产品竞争力 (10分)	1. 有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其中一项的计3分，没有的计0分。				
	2. 有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3分，没有的计0分。				
	3. 有商标注册证、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专利证书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4. 有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其中一项计1分，没有的计0分。				
	5. 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2:

# 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类型: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 位	代 号	201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0	
9. 农产品销售率	%	11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2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3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4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5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6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7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18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19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0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1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2	
四、企业在岗人数	个	23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镇（街）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镇（街）政府意见：

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4. 平衡关系  $22=21/20 \times 10000$ 。

附件 3:

# 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监 测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1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0	
9. 农产品销售率	%	11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2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3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4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5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6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7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18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19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0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1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2	
四、企业在岗人数	个	23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镇（街）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镇（街）政府意见：

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指标解释：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4. 平衡关系  $22=21/20 \times 10000$ 。